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公告

## 有關原子高科新設立兩個合營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19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原子高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原實業訂立貴陽合營協議，雙方同意於中國成立貴陽合營公司；原子高科與新疆礦冶局訂立新疆合營協議，雙方同意於中國成立新疆合營公司。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核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持有新原實業10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新原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貴陽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新疆礦冶局為中核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直接控制和管理的事業單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新疆礦冶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疆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貴陽合營協議及新疆合營協議由原子高科與彼此關連的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兩份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上述2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逾0.1%但未達到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原子高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原實業訂立貴陽合營協議，雙方同意於中國成立貴陽合營公司；原子高科與新疆礦冶局訂立新疆合營協議，雙方同意於中國成立新疆合營公司。

## 2. 貴陽合營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28日

訂約方：

甲方：原子高科

乙方：新原實業

原子高科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持有新原實業100%的股權，新原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陽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

貴陽合營公司將作為貴州區域的醫藥中心，主要從事鐳即時標記系列藥物的生產和銷售，正電子藥物(18F-FDG)的生產和銷售，其他放射性藥品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和服務。

**出資**

根據貴陽合營協議之條款，貴陽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32,500,000元。原子高科將以現金向貴陽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27,625,000元(相當於31,216,250港元)，及新原實業將以現金向貴陽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4,875,000元(相當於5,508,750港元)，分別相當於貴陽合營公司之股權85%及15%。投資總額及股權架構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貴陽合營公司業務需求釐定。貴陽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原子高科擬自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於貴陽合營公司之投資。

**董事會組成**

貴陽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原子高科提名，另外一名由新原實業提名。董事會的董事長由原子高科指定。

### 3. 新疆合營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28日

訂約方：

甲方：原子高科

乙方：新疆礦冶局

新疆礦冶局為中核集團直屬的事業單位，業務歸中國鈾業(中核集團全資子公司)控制和管理，因此新疆礦冶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疆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

新疆合營公司將作為新疆區域的醫藥中心，主要從事鐳即時標記系列藥物的生產和銷售，正電子藥物(18F-FDG)的生產和銷售，其他放射性藥品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和服務。

**出資**

根據新疆合營協議之條款，新疆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32,000,000元。原子高科將以現金向新疆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24,320,000元(相當於27,481,600港元)，及新疆礦冶局將以現金向新疆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7,680,000元(相當於8,678,400港元)，分別相當於新疆合營公司之股權76%及24%。投資總額及股權架構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新疆合營公司業務需求釐定。新疆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原子高科擬自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於新疆合營公司之投資。

**董事會組成**

新疆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原子高科提名，另外一名由新疆礦冶局提名。董事會的董事長由原子高科指定。

## 4. 成立貴陽合營公司及新疆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鐳即時標記系列藥物和正電子藥物(18F-FDG)屬於段半衰期放射性藥品，運輸半徑約為2小時車程，綜合考慮貴陽、新疆的經濟、醫學以及地理位置，在貴陽和新疆建立短半衰期的放射性醫藥生產、配送中心，符合中國同輻以及原子高科業務發展需要。2個醫藥中心的建立不僅能夠延續發揮放射性藥物區域性生產配送中心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同時也可以形成原子高科新的盈利增長點。同時，該中心也能為原子高科在貴州的業務拓展搭建一個技術和售後服務平台，也有助於穩定和拓展原子高科總部在貴州、新疆地區其他放射性藥物的銷售。

新原實業與新疆礦冶局分別在貴陽、新疆設立多年，對貴陽、新疆醫藥中心的項目落地和選址起到促進作用。原子高科選擇與新原實業與新疆礦冶局分別設立合營公司，未來將合作開拓貴陽、新疆兩個區域的業務，充分發揮資源互補的作用，有利於原子高科在當地業務推進。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貴陽合營協議及新疆合營協議乃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本集團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本集團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 原子高科

原子高科於2001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7月28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成為一家非上市公眾公司。原子高科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放射性藥品，提供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出口服務。

### 新原實業

新原實業於2000年3月29日成立，主要經營化工產品、礦產資源鈾、冶金產品、稀有金屬及有色金屬的開發利用等。

### 新疆礦冶局

新疆礦冶局成立於1964年10月，為中核集團直屬的事業單位，主要負責管理新疆地區鈾礦冶企業。

## 6.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控股股東中核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持有新原實業10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原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貴陽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新疆礦冶局為中核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直接控制和管理的事業單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疆礦冶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疆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貴陽合營協議及新疆合營協議由原子高科與彼此關連的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兩份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上述2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逾0.1%但未達到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鈾業」	指	中國鈾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貴陽合營協議	指	原子高科與新原實業於2019年6月28日就設立貴陽合營公司所訂立的投資協議
貴陽合營公司	指	原子高科與新原實業基於貴陽合營協議，擬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設立的合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子高科」	指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8.28%的股份(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43000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合營協議	指	原子高科與新疆礦冶局於2019年6月28日就設立新疆合營公司所訂立的投資協議
新疆合營公司	指	原子高科與新疆礦冶局基於新疆合營協議，擬於中國新疆省設立的合營公司
「新原實業」	指	貴州核工業新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中核集團直接控制，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疆礦冶局」	指	核工業新疆礦冶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事業單位及由中核集團直接控制，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陳宗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及許雲輝先生。